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细菌室所需医疗设备 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细菌室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杨 俊

2017年12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4
致投标人.....	6
第一章 投标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7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1
1. 总则.....	11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5. 开标.....	16
6. 评标、定标.....	17
7. 授予合同.....	19
9. 合同的签署.....	20
10. 履约保证金.....	20
11. 合同生效.....	20
12. 代理服务费.....	20
13. 招标人的权利.....	21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1
15. 其他.....	21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22
一、资格审查.....	22
二、评标方法.....	22
三、评标标准.....	24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26
一、合同主要条款.....	26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价格文件.....	33
二、技术文件.....	35
三、商务文件.....	36
第四章 技术要求.....	45
一、项目概况.....	45
二、应用环境.....	45
三、标准和规范.....	45
四、技术规格书.....	45
五、供货清单（参数及要求）	46
第五章 附件.....	57

投标邀请书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细菌室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QYZC2017-657

二、**招标项目内容**

生物安全柜1台、CO2培养箱1台、染片机（抗酸）1台、生物显微镜2台、恒温水浴箱1台、百分之一天平1台、红外灭菌器2台、全自动血培养仪1台、医用冷藏箱2台、离心机1台、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系统（全自动细菌鉴定仪）1台、超低温冷冻储存箱2台、全自动立式下排气灭菌器1台、烤片机1台、紫外线灯3台、比浊仪1台、染片机（革兰）1台、普通电热培养箱1台，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总金额为 165.5万元。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非PPP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生产或销售)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3、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投标货物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原件，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红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前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7、具有自本公告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携带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原件完成现场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在“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自行上传本项目所需全部企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完整资料，完成项目报名。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报名上传资料不完整或与后审资料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四、**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17:00；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ggzyjy.gov.cn/>) “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 月 日 : 3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企业完成报名后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qyggzyjy.gov.cn) 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

缴纳期限：2017年 月 日17时之前到账，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视为无效投标（到账时间指系统到账时间）。

保证金缴纳联系电话：0934-8869123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 月 日 : 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厅。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秀

电话：0934-5951009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南1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董楠

电话：18919262068 传真：0934-8860568

地址：庆阳市庆州东路由佳苑小区中三排1号3楼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月 日

致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招标人：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北京大道南1号

地址：庆阳市庆州东路由佳苑小区中三排1号3楼

电话：0934-5951009

电话：18919262068

传真：

传真：0934-8860568

邮编：745000

邮编：745000

E-mail：

E-mail：3314834532@qq.com

联系人：李秀

联系人：董楠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细菌室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生物安全柜1台、CO2培养箱1台、染片机（抗酸）1台、生物显微镜2台、恒温水温箱1台、百分之一天平1台、红外灭菌器2台、全自动血培养仪1台、医用冷藏箱2台、离心机1台、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系统（全自动细菌鉴定仪）1台、超低温冷冻储存箱2台、全自动立式下排气灭菌器1台、烤片机1台、紫外线灯3台、比浊仪1台、染片机（革兰）1台、普通电热培养箱1台，上述货物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总金额：165.5万元。
3	招标范围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细菌室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上述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 （3）卖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
4	项目计划	每包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供应商资格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生产或销售）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3、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投标货物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原件，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红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目前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7、具有自本公告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60个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与公告一致，供应商必须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基本户结算卡（使用结算卡递交的，银行推送信息为结算卡账号，并非开户行账号）等名义递交，不得由投标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替投标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他保证金缴纳有关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报价限价	165.5万元

10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U盘文本一份word格式（递交不退）（注：投标企业资质原件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1	响应文件递交	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12	开标时间	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13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4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2、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3、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5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资格由评审专家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6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全自动血培养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系统
17	交货期及付款方法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根据采购方的要求，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15日内，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30%，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3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使用一年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全款。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2002年10月15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收取
<p>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p> <p>收款人：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天水秦州支行</p> <p>行 号：102825000029</p> <p>账 号：2706060429200071644</p>		
<p>注：</p> <p>1、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磋商现场开标现场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生产或销售）、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投标货物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原件，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红公章）；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p>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三节第4.1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7、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8、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 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3、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 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 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 4、投标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 5、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四、其他无效情形（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判定）

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2.3 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1.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经营范围包含医疗器械生产或销售)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3、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投标货物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原件，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红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

5、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目前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7、具有自本公告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开标现场均须提供原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1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1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技术要求

第五章 附件

2.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并通知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价格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1.2 技术文件

- (1)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2)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3.1.3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3.2 资格文件（原件需带至评审现场备查）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
- (7) 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目前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8) 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3.3 其他

(1)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说明: 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2.4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5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缴纳方式: 投标企业在报名时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按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并经现场审查后获取保证金缴纳相关信息。详情请见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中心网站刊登)。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宜请与财务科联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934-8869123。

网上注册相关事宜请与技术信息服务科联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联系电话:0934-8869129。

3.4.4 投标人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及开户行、账号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4.5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括招标文件编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按招标人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方。

3.4.7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5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投标人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只读光盘或U盘）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密封。（注：所有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4个封包）

3.5.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5.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胶装合订成一册。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资质证明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须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及加盖“密封”字样的密封章）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开启。

4.1.2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送达。

4.1.3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4所有开标一览表在开标会议上现场打开，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妥善保管。

4.1.5投标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接收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前**60分钟**开始接受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投标文件交给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2.3款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果需要）。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在4.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拒收所有迟到的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4.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 4.1款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4.4.3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4.4 根据本须知 3.4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督方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九) 开标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十)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十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十二)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证明文件审查通过的进行符合性审查等评审工作。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未通过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①以价格部分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无效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6.3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7.3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评审细则及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能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做实质性修改。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3)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招标人有权依据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审核。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 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 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4) 做出无效标的, 招标人应当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重新组织招标。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等。

7.2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 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 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1) .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2) .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 .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 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 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4) .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 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 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 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5) .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 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合同的签署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 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 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 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 合同正式生效。

12. 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13. 招标人的权利

1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一名采购人及二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符合基资格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②) 2. 近六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与投标资料一起封存。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投标货物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原件,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红公章)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注:

① 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其中：1分为政策性加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六十天内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下为非单一品目货物采购招标中，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评审因素

分类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商务 19分	售后服务	10分	<p>1、根据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可实施性、科学性及拟投入培训人员的专业性等进行对比，人员组织架构设置及域管理培训科学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流程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强得5分；人员组织架构设置及域管理培训科学性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流程无新意、针对性一般得3分；人员组织架构设置及域管理培训不完善，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流程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故障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8小时到达维修现场的得3分；2小时内响应，8-12小时到达维修现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售后服务维护点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p> <p>3、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的前提下，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承诺免费保修时间每增加半年的加1分，最多加2分（须生产厂家提供的承诺书原件并加盖鲜章）；招标文件未规定，投标人特别承诺的实质性优惠措施、条件，评标委员会视情况而定，最多加1分；</p>
	业绩	3分	1、根据投标人投标主要产品近两年销售业绩评定。提供类似项目业绩1份得1分，满分3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原件、采购合同书原件为准；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该项不得分）
	标书制作	2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规范程度、完整程度及美观度进行横向对比，装订规范、精致大方、页码清晰得2分，装订较规范、美观一般、页码较清晰得1分，其余不得分。
	质量保证	4分	<p>1、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全自动血培养仪、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系统）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的得2分；</p> <p>2、提供主要投标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者得2分。（加盖生产厂家鲜红公章）核查。</p>
技术 40分	技术响应	35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基本分35分；其中★项为采购产品重要参数，若有一项负偏离扣7分，直到扣完为止；其他项为基本参数，若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负偏离5项及以上者该项不得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彩页或者官方网站截图为准（加盖生产企业鲜章），若不提供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该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描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描述较科学、合理、可操作得3分，方案描述基本满足项目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价格 40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4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政策性 加分 1分	1. 所投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30%，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 3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使用一年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全款。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p>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p> <p>1、质保期限：</p> <p>2、保修范围：</p> <p>3、服务措施：</p> <p>4、质保期后服务：</p>						
<p>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p>						
<p>三、交提货方式：</p>						
<p>四、验收标准、方法：</p> <p>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p>						
<p>五、付款方式：</p>						
<p>六、违约责任：</p> <p>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p>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供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庆州东路由佳苑小区中三排1号3楼

电话: 0934-8856080

传真: 0934-8856080

鉴证方代表签字: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注：在中标后如有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合同名称：

致：XXX（下称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已按_____ [合同名称]（编号：_____ [合同编号]）（以下称“合同”）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且鉴于你方要求卖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而且本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本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支付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担保期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银 行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 价格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文件

- (1)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2)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4、 其他

- (1)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5、 资格文件（原件须带至评审现场备查）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近6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规税务发票、缴纳清单）；
-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目前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红公章）；
- (9) 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一、价格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4. 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 装在一个小信封内, 密封并盖章,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用于开标时唱标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9					/		
10					/		
11	...				/		
12	总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 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用

二、技术文件

(一)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四、其他

(一)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微型企业承诺书

微型企业承诺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_____）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五、资格文件（原件须带至评审现场核查）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止)

① 固定资产: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流动负债:

⑤ 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2)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

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近6个月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正规税务发票、缴纳清单）。

注：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 前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人须提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十一)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鲜红公章）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细菌室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数量和规格各种预估数量详见供货清单，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二、应用环境

要求货物在项目所在地环境条件中能够正常使用。

三、标准和规范

卖方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生产。

四、技术规格书

1、技术条件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庆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细菌室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运行条件和技术条件。

2、本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条件和标准的优质产品。

3、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条件和条文提出异议，可以认为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完成满足技术条件的要求。

4、货物应满足本技术要求书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招标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能为招标人所接受。

五、供货清单（参数及要求）

一、参数：

(1) 生物安全柜（1台）

参数要求		
1	安全柜等级	Class II Type A2
2	气流模式	70%循环，30%外排
3	下降气流流速（m/s）	0.35±0.025
4	流入气流流速（m/s）	0.53±0.025
5	生物防护测试 人员保护	通过严格的KI-Discus法人员保护测试
6	产品保护	菌落总数
7	交叉污染保护	菌落总数
8	过滤器	ULPA
9	过滤效率	对≥0.12 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10	工作室洁净等级	10级
11	下降气流流量（m ³ /h）	约1172
12	排气气流流量（m ³ /h）	约591
13	风机的电机	保证经过滤器的风压变化50%时，流量变化小于10%
14	工作台面中心振动位移	(RMS) ≤3 μm
15	照度	(lux) >1000
16	噪音	dB (A) ≤65
18	工作电压、工作频率	AC220~240 50Hz

(2) C02培养箱（1台）

外部材料：冷轧钢板表面喷塑

内部材料：不锈钢板

外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

内门：钢化玻璃

隔热层：离心玻璃棉板

控温范围：室温 +3℃ ~60℃（环境温度 5℃ ~35℃）

温度控制方式：PID 控制方式

加热方式：水套式 / 气套式

箱内循环方式：微风搅拌方式

温度波动度：≤ ±0.2℃

温度均匀性：≤ ±0.3℃

定时范围：无定时连续运行或 1~9999min

C02浓度控制范围：0~20%

C02控制方式：红外线传感器电磁阀开关方式

加湿方式：加湿水盘自然蒸发

灭菌方式：UV 杀菌紫外线

报警功能：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缺水报警、

CO₂ 浓度报警、CO₂ 断气报警

公称容积 (L) ≥160

额定功率 (W) 700(气套)/1200(水套)

搁板 标准 2 块 / 多段可调

(3) 全自动染色机 (抗酸) (1台)

1、操作界面：彩色液晶屏显示，有操作菜单的方向键，方便操作者的使用

2、染色原理：模拟传统染色方法，采用滴加染液和微量浸泡技术染色 *

3、操作模式：根据玻片数量开始染色循环，无需设置染片厚薄程度

4、加液头直径：≥3mm，避免加液头堵塞 *

5、染片装置：独立玻片盒，避免片间交叉污染，防止玻片脱落 *

6、检测范围：适用于临床各种标本的抗酸染色

7、转速：

①染色转速：不高于20RPM，②脱水转速：不高于350 RPM，避免标本脱落

8、染色时间：每一步的染色时间单独设定：抗酸初染：1分钟-999分钟

9、染色数量：同时可染1-8片

10、烤片装置：温度范围为60℃-80℃，可快速干燥涂片 *

11、性能特点：

①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杜绝仪器内部污染，保护仪器长期使用

②具备染液量提示功能：提示染液量不足，以便及时更换染液

③具备染色进度提示功能：显示实时染色进度，提示染色完成

④人性化设计，任何参数均可根据操作者的需求进行更改设定

⑤仪器可内置染色液，有效保护染色液

⑥可直接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无需特殊处理水 *

12、额定功率：500VA

13、使用电源：AC220V±22V，50Hz±1Hz

(4) 生物显微镜 (2台)

1. 光学系统：UIS2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而非大于此的非标准距离，否则损失光路

2. 放大倍率：40-1000倍

3.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避免对使用者造成机械伤害。尺寸为187mm×133mm，活动范围为X轴向75mm×Y轴向50mm，双片标本夹

4. 调焦机构：载物台垂直运动由滚柱（齿条一小齿轮）机构导向，采用粗微同轴旋钮，粗调行程每一圈为36.8mm，总行程量为25mm，微调行程为每圈0.2mm，具备粗调限位挡块和张力调整环

5.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6. 照明系统：内置6V30W卤素灯，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

7. 三目观察筒：视场数20，瞳距调节范围为49-74mm，铰链式，屈光度可调

8. 目镜: 10X, 带眼罩, 视场数20

10. 物镜: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0.10, W.D. 18.4)

10X (N.A. 0.25, W.D. 10.5)

40X (N.A. 0.65, W.D. 0.59 spring)

100X (N.A. 1.25, W.D. 0.12 spring oil)

11. 防霉装置: 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等关键光学部位都做了防霉处理

12.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样本上有ECO无铅认证标识

(5) 恒温水温箱 (1台)

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成, 表面喷塑处理, 箱体与工作室间填充优质保温材料, 结构设计合理, 抗蚀性强, 造型美观, 温控系统采用较可靠的调节控制装置, 感热性强, 灵敏度高, 在使用范围内可任意调节, 能直接测量箱内实际水温, 加热装置采用封闭式加热器, 可直接浸入水中, 热能损耗小。微电脑智能控温仪显示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

控温范围 (°C) 室温 +5~65

温度波动度 (°C) ± 0.5

温度均匀性 (°C) ± 0.5

电源 220V/50Hz

额定功率 (W) $500 \pm 10\%$

工作室尺寸 (cm) 60x30x15

(6) 百分之一天平 (1台)

标配近乎齐全的应用程序

全铝合金铸造基座, 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抗震性

RS232接口 (可连接电脑或者打印机)

LCD背光显示屏

下挂称重功能

单位换算

计数功能

独特的电磁平衡称重系统、耐腐蚀、抗冲击、可拆卸维修、降低使用成本

最大称量值 1100g

可读性 0.01g

重复性 0.01g

线性误差 0.07g

稳定时间 5-8S

秤盘尺寸 $\varnothing 160\text{mm}$

(7) 红外灭菌器 (2台)

加热口直径 $\Phi 35\text{mm}$

可消毒口径 ≤35mm的物品

加热器角度调节

加热器可在120° 范围内任意调节角度

最大俯角45° 至最大仰角75

加热至最高温度时间 10min

最高温度 930 ±30℃

待机温度 600℃

电压 180V~240V; 50Hz

功率 180W

保险丝 250V; 3A; Φ5×20

环境温度 -10℃至40℃

相对湿度 ≤95%

(8) 全自动血培养仪（1台）（原装进口已论证）

1. 检测原理：压力感应原理，通过检测细菌新陈代谢所消耗或产生气体所致瓶内压力变化检测细菌的生长；或采用显色技术检测细菌的生长。

2. 标本容量：同时容纳≥90个瓶位；

3. 标本种类：血液、痰液及各种体液、组织标本；

4. 培养菌种：需氧菌、厌氧菌、酵母菌、分枝杆菌等；

5. 培养瓶种类：需氧培养瓶、厌氧培养瓶、分枝杆菌培养瓶；

6. 标本用量：0.1-10ml；

7. 培养混匀：需氧瓶通过涡轮搅拌增加供氧，厌氧及分枝杆菌培养瓶不混匀；

8. 监测功能：具有自动质控和连续监测功能，提供实时细菌生长代谢曲线图及气压变化图、温度变化图；

9. 仪器功能：一机多用，既可做需氧菌、厌氧菌和酵母菌，亦可进行分枝杆菌培养并进行结核杆菌的药物敏感试验；

10. 培养基系统：成人、小儿均采用同一种培养基，简单的需氧和厌氧双瓶系统，培养瓶中只含基质，无其它荧光剂和产色剂等添加物，培养基容量≥80ml，标本采集用量范围宽（范围0.1~10ml），阳性菌液可直接抽取进行下一步的鉴定和药敏等检测；

11. 分枝杆菌培养系统：采用M7H9肉汤，不含放射性物质；采用新的结核菌生长介质，能大大提高检出率，且结果快速、可靠；其结核杆菌的药敏试验功能需获得FDA认证；

12. 培养瓶位置：所有培养位置均可任意放置需氧、厌氧或结核瓶，无需专门设置，达到最大限度利用率；

13. 容量扩充性：可根据需要在原仪器上通过增加培养抽屉位置扩增容量，升级方便，无须另外购置仪器整机；

14. 数据录入：触摸屏操作、条码扫描录入数据，操作简便。

15: 售后服务: 提供完整的仪器现场培训与技术咨询,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小时响应, 8小时内到达现场; 免费质保一年, 包括零配件; 每年免费对仪器全面保养1次。

(9) 医用冷藏箱 (2台)

1、立式, 箱内有效容积 $\geq 300\text{L}$ 。

2、温度控制: 微电脑控制, 数字温度、湿度显示, 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调整增量为 0.1°C ;

3、输入功率: $\leq 215\text{W}$ 。

4、安全门锁: 带安全门锁; 报警功能: 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可选配具有国家专利技术的同品牌无线智能温湿度冷链监控系统、无需自建局域网、服务器, 通过手机微信、电脑即可随时随地查询冰箱温湿度变化, 超温报警可发送至手机、电脑终端, 方便快捷, 即使出差异地调研, 也能时刻了解冰箱运行状态, 样本、试剂、药品、疫苗冷藏更安全。

5、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 配有温湿度传感器, 显示温度和湿度; 智能控制风扇强制冷气循环系统, 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6、风冷式高效冷凝器, 整体吹胀式蒸发器, 制冷迅速; 箱内照明: 箱内配有照明功能, 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优质钢丝浸漆搁架, 存取物品更方便, 且易于清洗; 压缩机: 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

7、自动化霜功能、冷凝水自动蒸发, 无需人工操作。

8、带有可锁定的底脚和门止档。

9、电压: $220\text{V}\pm 10\%$

10、售后服务: 整机保修一年, 压缩机等主要零部件免费保修三年。

(10) 离心机 (1台)

微机控制、大屏幕LCD笔端型液晶, 无刷电机

具有电子门锁, 提高操作安全性

设RCF键, 可随时观察离心力

设有故障自诊断系统, 能自动检测超速、超温、不平衡、门盖自锁等多种故障, 并在显示窗口显示故障信息, 提高仪器安全性能

最高转速 $16000\text{r}/\text{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21532\times g$

最大容量 $12\times 5\text{ml}$

转速精度 $\pm 50/\text{min}$

定时范围 $0\sim 99\text{min}$

温度设置范围 $-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温控精度 $\pm 2^{\circ}\text{C}$

压缩机组 高性能压缩机组、无氟制冷剂R404a

整机噪声 $\leq 57\text{dB}$

电源 $\text{AC}220\text{V}\pm 22\text{V} 50\text{Hz} 10\text{A}$

整机功率 700W

(11)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系统（1台）（全自动细菌鉴定仪）（原装进口已论证）

1. 主要用途：用于细菌的快速鉴定及药物敏感性试验。

2. 检测原理：采用最先进的快速荧光或显色检测技术。

3. 仪器容量：>60个检测板位。

4. 系统功能：仪器可自动识别检测板信息、自动孵育培养、自动转运、自动判读、自动报告结果；系统提供立即读板功能，方便用户选择，加快检测速度。

5. 检测板型：系统可提供革兰氏阴性菌鉴定板、革兰氏阳性菌鉴定板，革兰氏阴性菌药敏板、革兰氏阳性菌药敏板、厌氧菌药敏板、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药敏板、链球菌药敏板等；药敏检测板含有20-30种抗生素，每种抗生素设有4-12个稀释梯度，进行全值MIC的测定。同时能检测ESBL、MRSA、VRE等耐药机制。

6. 真菌药敏：可提供CFDA注册的真菌药敏检测板，药敏板含有5-9种抗真菌药物。

7. 结核药敏：分枝杆菌药敏板包括3种一线抗生素和9种二线抗生素，可检测结核分枝杆菌、快速生长的分枝杆菌、缓慢生长的分枝杆菌以及奴卡氏菌和其他需氧放线菌；分枝杆菌药敏检测3-14天报告结果。

8. 药敏检测可提供阈值板、全值板、单一抗生素板以及客户定制板可供选择，每块板可检测1-2个样本；可供选择的抗生素超过240种。

9. 细菌鉴定：可鉴定革兰氏阴性、革兰氏阳性等临床致病菌200种以上，无需任何附加试剂。

10. 细菌鉴定及药敏检测可在5-24小时内得出结果。

11. 每块细菌鉴定板可检测 ≥ 2 个样本。

12. 同时支持仪器自动荧光读取和浊度人工判读，方便报告结果。

13. 鉴定及药敏检测板为常温保存，有效期限为18-24个月。

14. 操作系统：WINDOW XP，SWIN全中文操作软件，可中/英文切换，提供LIS或HIS系统的接口。

15. 具有开放式的三级专家系统，遵循CLSI、EUCAST等标准，提出建议及修改。

16. 流行病学统计：包括敏感率、MIC值曲线图、发生率等多种流行病学统计报告。

17. 配置要求

17.1 硬件：系统主机、电脑、激光打印机。

17.2 软件：中文操作软件、系统自动分析软件等。

18. 售后服务

18.1提供完整的仪器现场培训与技术咨询，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8.2即刻服务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质保一年，包括零配件；超过质保期仪器维修终生保养与保修（免维修人工费）；每年免费对仪器全面保养1次。

18.3 提供完整设备相关资料、中英文操作手册

(12)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2台）

工作条件电源：220V，50Hz

环温：10℃~30℃

外部尺寸（W X D X H）mm 940*840*1552

内部尺寸 (W X D X H) mm 470*582*753

容积 218L

功率 输入功率: 1000W; 平均功率: 500W

储存温度 -10~-86℃

气候类型 N

样式 立式旁开门, 内外双层门, 安全门锁设计, 外门配锁, 底部带脚轮, 内部可调式层架

制冷方式 直冷

外观颜色 浅色

柜体材料: 优质结构钢板, 经先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

内胆材料: 全不锈钢内胆

保温材料: 无CFC聚氨酯发泡, 加厚保温层, VIP保温板

特色功能 采用由中国科学院理化所发明的完全环保制冷工质、采用拥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独特制冷回路和制冷技术、采用特有的二次发泡技术, 有效防止隔热层的低温破坏, 达到国际领先的保温效果、超厚保温层, 保温效果好、旋转助力把手, 开启轻便

压缩机: 采用全封闭高效压缩机, 无氟环保制冷剂;

风扇电机: 采用风扇电机;

(13) 全自动立式下排气灭菌器 (1台)

立式下排气全自动液晶屏灭菌器, 对手术器械、玻璃器皿、培养基、废弃物、敷料等耐受高温高压蒸汽物品的灭菌,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 功能强大, 可控性高

内置水箱, 注水、升温、灭菌、干燥, 全过程自动进行, 无需人工监管

触摸式按键, 液晶屏信息提示, 操作简单方便

设有裸露器械、器械包裹、敷料包裹、橡胶制品、用户自定义、培养基类、溶解保温、灭菌保温等程序供用户选择

具备溶解保温功能

具备灭菌保温功能

设计有多种故障报警系统, 每种故障报警信息提示

灭菌循环结束蜂鸣提示

安全保护装置

防干烧报警装置: 水位低于加热管, 防干烧装置自动切断加热器电源, 并显示报警信息

门安全连锁装置: 采用电子门锁, 只有门关闭到位, 灭菌器才能启动工作程序, 腔内有压力, 门无法打开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 当灭菌仓内温度超过安全温度值时, 系统自动停止加热, 以保护灭菌物品不受伤害

超压自动泄压的安全阀: 当灭菌仓内压力超过设定压力, 安全阀开始释放压力

电力安全防护措施: 设计有短路及漏电保护功能, 确保设备与人身安全

主要技术参数

设计压力：0.26Mpa

设计温度：150℃

最大工作压力：0.23MPa

灭菌温度选择：105℃~136℃

温度显示精度：0.1℃

温度均匀度：≤±0.5℃

腔体材料：sus304不锈钢

水源要求：蒸馏水或纯净水

容积 mm	内腔尺寸（Φ*L）	电源电压	频率	最大水耗量（kg/cycle）
60L	316*638mm	220V	50HZ	2200W

（14）烤片机（1台）

- 1、能温控系统，恒温75℃运行温度
- 2、体积小，可置于生物安全柜中使用
- 3、具有定时模式，批量固定标本，完成后自动断电
- 4、可设定待机模式，保持运行温度，根据实验室需求及时固定
- 5、容量大，每行可放置3块玻片，十行共放置30块，更能够满足实验室需求
- 6、电源：220V±10%
- 7、功率：≤400W

（15）紫外线灯（3台）

定时时间	0---120min
电源电压	220V 50HZ
功率	36W
波长	253.7nm
紫外线辐照强度	110uW/cm ²
消毒面积	20—40m ²
使用寿命	2000h
灯臂调节角度	0---180°

（16）比浊仪（1台）

1. 用途：用于对菌悬液的浓度进行标准化控制。
2. 检测原理：悬液中的细菌对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发出的光进行散射，通过光电二极管对其进行检测。
3. 检测范围：0.5麦氏浊度。
4. 适用温度：10℃~30℃
5. 适用湿度：35%~85%（相对湿度）
6. 输入电压：100-240V

（17）染片机（革兰）（1台）

- 1、操作界面：彩色液晶屏显示，有操作菜单的方向键，方便操作者的使用
- 2、染色原理：模拟传统染色方法，采用滴加染液和微量浸泡技术染色
- 3、操作模式：根据玻片数量开始染色循环，无需设置染片厚薄程度
- 4、加液头直径： $\geq 3\text{mm}$ ，避免加液头堵塞
- 5、染片装置：独立玻片盒，避免片间交叉污染，防止玻片脱落
- 6、检测范围：适用于临床各种标本的革兰氏染色
- 7、转速：
 - ①染色转速：不高于20RPM，
 - ②脱水转速：不高于350 RPM，避免标本脱落
- 8、染色时间：每一步的染色时间单独设定：1秒-999秒
- 9、染色数量：同时可染1-8片
- 10、烤片装置：温度范围为 60°C - 80°C ，可快速干燥涂片
- 11、性能特点：
 - ①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杜绝仪器内部污染，保护仪器长期使用
 - ②具备染液量提示功能：提示染液量不足，以便及时更换染液
 - ③具备染色进度提示功能：显示实时染色进度，提示染色完成
 - ④人性化设计，任何参数均可根据操作者的需求进行更改设定
 - ⑤仪器可内置染色液，有效保护染色液
 - ⑥可直接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无需特殊处理水

额定功率： 500VA

使用电源：AC220V \pm 22V，50Hz \pm 1Hz

(18) 普通电热培养箱 (1台)

1. 数显控温. 外门设有方型观察窗，便于擦看工作室物品
2. 造型新颖美观大方
3. 门与箱体采用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性能良好
4. 外形尺寸：76*66*88 (cm)
5. 室内尺寸：50*50*60 (cm) 工作室容积:150 L
6. 包装箱尺寸：90*80*105 (cm)
7. 搁板：3 块
8. 额定功率：600 W
9. 净重/毛重：75/110 kg
10. 温度调节范围：（室温加 5° - 60° ）
11. 温度波动： $\pm 0.5^{\circ}$
12. 温度均匀性： $\pm 1^{\circ}$
13. 电源：AC200V，50HZ
14. 采用不锈钢内胆，搁板支架可以自由装卸，便于箱内的清洁工作
15. 微电脑数字显示，使用方便，更具人性化设计

16. 采用最新自适应控制器，精度高，无超调

17. 可容许使用的环境温度范围：5~35 ℃，

18. 最佳性能的环境温度范围：15~30 ℃

二、验收：

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供货，货物运送至采购方要求地点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以下方面进行验收：

1 设备的包装：设备在生产完毕，从装箱、运输到安装地点，由于环节较多，时间较长，加上个别路途遥远，有可能出现日晒、雨淋、震动、被盗、倒置、倾斜等问题，其外包装的完整无破损会影响到设备自身的性能，其外包装的完整性还可直接关系到设备配套的完整性，不可疏忽。对于外包装严重破损影响设备性能的，中标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2 设备的外观：在确认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开箱验收。此过程应由院方设备科、厂商(或代理商)、使用科室共同参加。开箱清点好各种技术资料、零配件等必备的物品后，应仔细查看设备外观有无破损、变形、严重锈蚀、油漆脱落、表面严重划痕或受污染等，这些不但影响了设备自身的完整和美观，甚至影响到设备的操作运行。如出现类似此现象应根据情况退货或索赔。

3 设备的技术性能：设备在安装调试之前使用和维修人员应先了解该设备的技术情况、技术参数，如：使用环境、温湿度、水、电、气路净化要求，辐射污染，电流电压，设备安全类型及设备的升级等情况，要注意设备型号、零、部、附件的配置是否与合同相符，以及与设备运行的有关各项指标，如若设备型号与招标文件不相符，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终止合同。

4 设备的附件：在开箱验收过程中还应注意收集整理包装箱内夹带的各种资料、设备附件、软件、专用工具、零配件等，注意与设备的配套性及完整性，对照装箱单、合同书是否相符。如若有缺失或不配套或缺失，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补充，完善。

5 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使用前必须要求专业的医疗设备安装、维修人员对仪器进行安装与调试，此过程应由：经销商、科室使用人员、维修人员共同参加，安装过程中应掌握联结可靠、坚固结实、润滑到位，对安装调试中的相关数据、使用人员要做好记录，对易出现的故障及排除方法，使用管理维修人员要做到心中有数，借助于专业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讲解，使用维修人员要尽快熟悉设备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及查找故障等程序。对于安装过程中设备损坏严重、零部件缺损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人5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设备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三、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一年。

四、交付方式、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根据采购方的要求，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售后服务：

1、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及临床医生进行免费培训，达到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方法及对设备简单故障进行维修；

2、质保期内对损坏零部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中标供应商进行对产品定期免费全面巡检。

六、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15日内，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30%，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3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使用一年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全款。

第五章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